78.01 訂定
108.07 第6次修訂
110.12 第7次修訂
114.04 第8次修改

管灌飲食

➢ 適用對象

- 無法經口攝食或預期短期無法經口攝食，且有足夠的腸胃道功能者。
- 經口攝食量不足，預期短期內無法達到所需營養攝取量，且有足夠的腸胃道功能者。
- 經口攝食量不足且中至重度營養不良，且有足夠的腸胃道功能者。

➢ 灌食注意事項

- 應注意人員、器具、食材的清潔衛生，避免遭受污染，每次灌食前後需洗淨灌食器。
- 配方沖泡後，在室溫下放置時間不宜超過 30 分鐘，未用完之配方應分裝加蓋並冷藏且於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。放置在冰箱的配方，應於每次灌食前取出以隔水加熱方式復熱(約與體溫差不多，不燙手)後立即灌食。
- 每次灌食前以空針反抽檢查胃餘容積，當胃殘留量大於 60 c.c 時，則暫時停止灌食，於 1 小時後再反抽觀察胃餘容積。
- 若發現鼻胃管反抽物有咖啡色或黑色等非前一餐食物的顏色，請停止灌食並觀察下一餐反抽物狀況，如未改善，請將病人送至醫院求治。
- 每次灌食前，以 30 c.c 的溫開水沖洗管子。灌食完畢，以 30～50 c.c 的溫開水沖洗管子，使管子通暢及防止食物殘留管內。
- 灌食期間及灌食後 30 分鐘內，將病人頭頸部抬高 30～45 度，以避免灌食的食物倒吸入呼吸道造成吸入性肺炎，清醒者盡量採坐姿灌食。
- 除非有醫囑，否則切忌將藥物倒入食物中，以防食物與藥物產生交互作用。